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281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南區民活動中心(後廳)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4 巷 82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宋旻駿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宋蕙汝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亞昕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281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宋旻駿)，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任職於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的鄭凱文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有登記的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大安區臥龍里里長(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關於旨案本區轄內臥龍里里長反映意見如下：請主管機關督促實施者，施工時間、方式、動機務必和地方妥善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方能准許施工。本里因巷弄狹小、緊鄰國小及幼稚園，里內長者及幼童眾多，經過多次里鄰長會議，鄰長、里民不斷提

案及討論，為避免大型工程車輛不理會交通告示，頻繁進出狹小巷弄造成里民人身及財產上安全疑慮，里內各巷弄出入口處皆設有 10.5 噸大型車輛禁止通行之牌面告示，惟實施者於日前工程進行時皆無視相關告示，大型車輛恣意進出施工，用路環境屢屢險象環生，里民求助無門，敬請主管機關協助，要求實施者尊重地方民意及公共安全，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二、實施者團隊－基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謝長潤協理)：

有關里長意見，本案在未來施工前將依法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施工管理及交通維持計畫，以維護周邊里民及施工現場之人身安全。

三、學者專家－鄭委員凱文：

1. 申請變更事業計畫重點必須清楚說明變更的理由，所提供的報告書必須對於修正前後之對照圖面完整呈現清楚，以利後續幹事會及委員會審議。包括容積獎勵的新增理由、建築規劃設計的調整、營建工程費用下修、銷售淨利的調整。
2. 本案原公有土地的部分已協議讓受與實施者，成為百分之百同意案件，且所有權人也只有四位，由權利變換改為協議合建，案件相對單純。建議實施者團隊要讓地主知道原核定事業計畫及變更事業計畫的差異。
3. 基地位於敦化南北特定專用區亦有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本案涉及建築設計的變更，請依都審程序辦理都審變更程序。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宋旻駿股長：

有關里長之意見，請實施者親自向里長說明目前基地現況處理情形，讓里長能充分了解本案目前進度與後續施工時之周邊安全維護計畫。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